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5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1日
聲請人	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兼代表人黃秀緞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等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7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違背民法第423條出租人有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供其使用收益之義務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；又聲請人二復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7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二上訴第三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及未繳納裁判費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。又聲請人一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併此敘明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52號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兼代表人黃秀緞聲請案